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33號

原告 劉美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曉雁